

周至县楼观镇肖甲村、就峪村供水保障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RY-02



周至县楼观镇肖里村、就峪村供水保障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RY-02

发包人：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陕西宝禹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
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英对照
响应函及附件
第二部分 専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图纸
第五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周至县楼观镇肖里村、就峪村供水保障工程),已接受陕西宝禹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u至县楼观镇肖里村、就峪村供水保障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质量责任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叁分)(¥: 1571632.63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罗娇。身份证号码: 610430199402100528。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 12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9-8711227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珍马 印亚

电话: 029-86529790

传真:

支行

开户银行: 行业西安经济技术开

账号: 26115901040026438

邮政编码:

2015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宝禹建设有限公司：

受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委托，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周至县楼观镇肖里村、就峪村供水保障工程(二次)(项目编号：OCZB-2025-015 包号：合同包 1)，2025年08月04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571632.6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叁分）。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29-87112272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監督（監查）書

第 一 頁

監督（監查）書由監督（監查）員填寫，並由被監督（監查）單位簽字。

1.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監督（監查）員姓名。
2.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情況。
3.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場所。
4.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5.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產品。
6.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7.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8.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9.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10.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11.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12.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13.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14.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15. 被監督（監查）單位的生產經營過程。

制式六項



說明

此表由監督（監查）員填寫，並由被監督（監查）單位簽字。若填寫不正確或漏填，則由監督（監查）員責成被監督（監查）單位更正。若被監督（監查）單位不願更正，則由監督（監查）員責成被監督（監查）單位簽字。

新民主主义时期，从1949年1月31日到1952年1月1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为新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计献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特此颁发纪念章。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周至县楼观镇肖里村、就峪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编号	QCZB-2025-015
1 (A)	报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陆角叁分； 小写： <u>¥1573132.63</u> 元。		
2	项目经理	姓名：罗娇		
3(B)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4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5	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6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宝禹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08月02日

【注】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工期；
-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周至县楼观镇肖里村、就峪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编号: QZB-2025-015

供应商名称	陕西宝禹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	大写: 人民币 <u>壹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叁拾貳元陆角叁分</u> ; 小写: <u>¥1571632.63</u> 元。
项目经理	姓名: <u>罗娇</u>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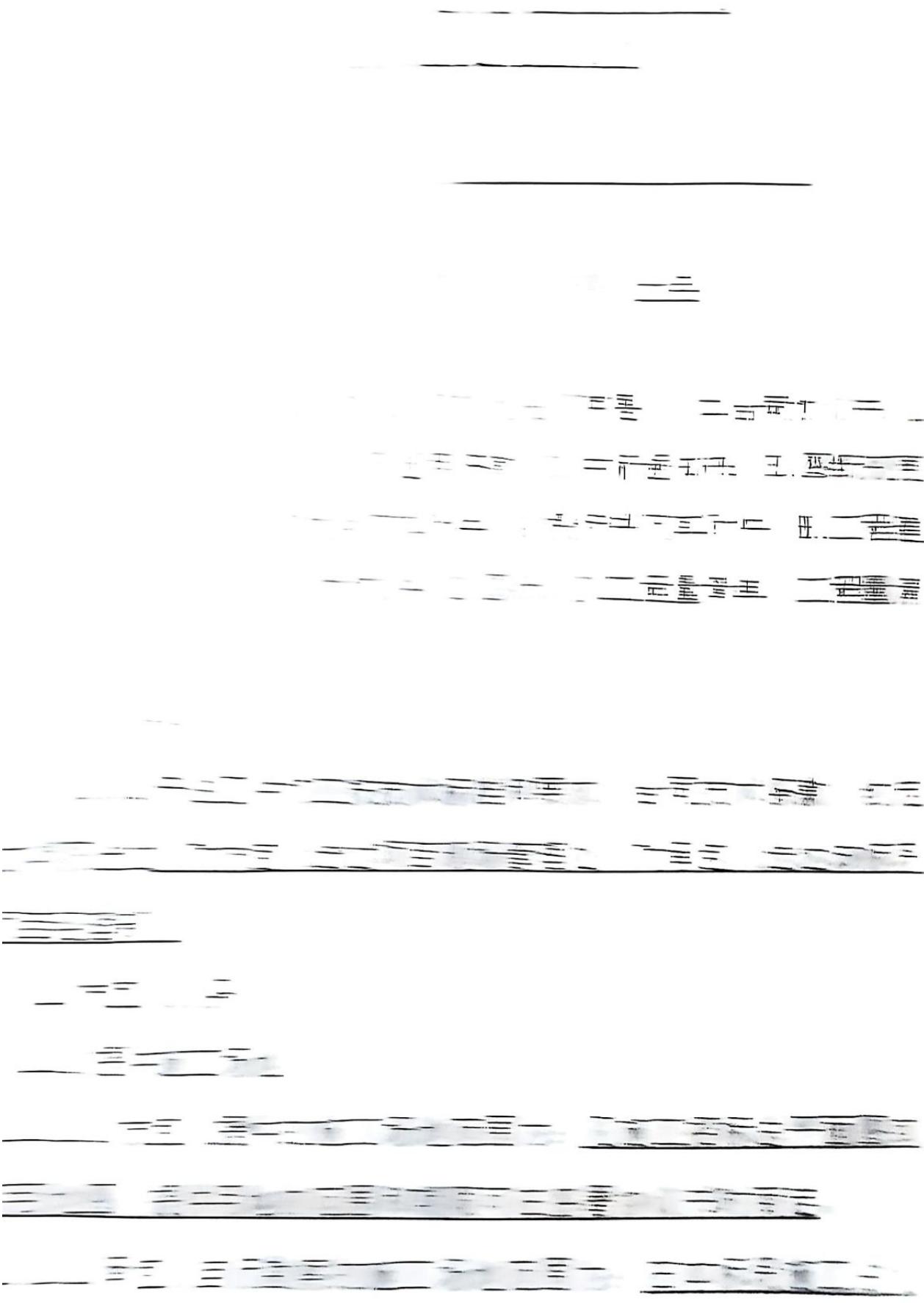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减去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陕西宝禹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罗娇

日期: 2025年08月02日





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处理。

4.2 其它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无。

4.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
为：

- (1) 工程项目： / 。
- (2) 工作内容： /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2 不利物质条件

4.2.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施工方

因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④ 施工断续 地质条件复杂的特殊工程
⑤ 施工场地狭小且有障碍
⑥ 在施工期间遇有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力而使工程受到损坏，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⑦ 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场

⑧ ① 施工图纸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按图纸组织施工。
② 施工图纸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因保管不善造成图纸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提供。

⑨ 施工工地

⑩ ① 布置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定：做到西安市相关规范

⑪ 施工和竣工（完工）

⑫ ① 避免恶劣的气候条件

⑫ ② 本合同工程界定为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8小时以上，降雨量30~50毫米/小时
的持续降雨天气； (2) 特大洪水； (3) 工程场地及周围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 (4)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2)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⑬ ②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一			
二			
三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
| 份其他文件。

承包人按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划的支付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划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其余价款按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合同价款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后，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款的 97% 进行支付，扣留 3% 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3% 质保金。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随时检查劳幼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101970034124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兴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为工人缴纳保险。

8、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存在安全隐患地方必须立即进行处理和标识圈定。

9、施工单位必须与各施工班组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要求各施工班组必须与工人签订《工程施工个人安全目标责任书》。

10、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本《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8月7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8月7日

珍马

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 4.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二)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法人将根据情节轻重，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根据情节轻重，按合同价款 5%至 20%的比例处以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1.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2.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3. 设计文件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4.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5.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6.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7.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8.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9.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各参建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宝禹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

目合同 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 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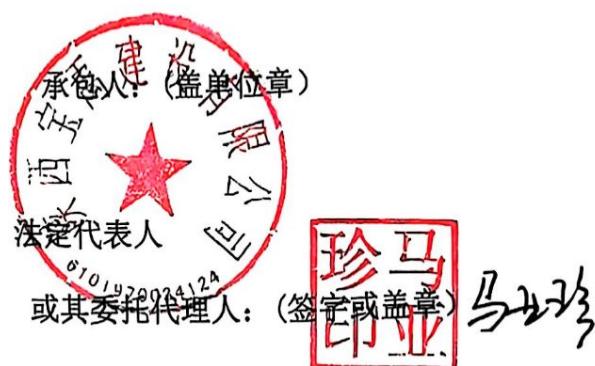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表，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周至县楼观镇肖里村、就峪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的附件，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2025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